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謝孟恆
電話：02-7736-5612
Email：willy462@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50092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徵件活動辦法 (310902000Q0000000_1050092103_Attach1.pdf,
310902000Q0000000_1050092103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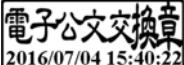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2016無菸生活設計大賞」徵件活動，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5年7月1日國健教字第1050700744號函辦理。
- 二、該署為加強年輕族群對菸害的認知及提高拒菸的自我效能，爰辦理旨揭活動，請鼓勵師生踴躍參與活動，檢附該署來函影本及徵件活動辦法1份(如附件)。
- 三、本案徵件活動行政聯絡窗口為該署林建宏先生，聯繫專線：02-2522-0596。

訂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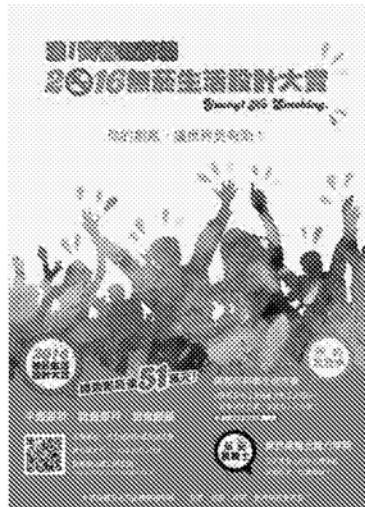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2016/07/04 15:40:22

「2016 無菸生活設計大賞」競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提高年輕族群對菸害課題有更多的體悟與認識，透過創意徵件的競賽活動，讓青少年以自己喜歡的溝通方式，將反菸、拒菸、戒菸的態度，透過圖像、文字或影音等創作方式呈現，以期在創作過程中，涵化其對無菸生活的信念與追求。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三、參賽資格

- (1) 校園組：凡具備中華民國地區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含)以上在學學生。
(2) 社會組：凡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社會人士。

四、報名日期與方式

報名日期：105年6月17日至105年10月7日(星期五)止(以活動官網報名完成或郵戳為準)

方式：
(一) 個人參賽或組隊方式參加(以隊長為代表人報名，人數以五人為限)。
(二) 活動官網報名 (Facebook 帳號登錄、e-mail 登錄) 或 郵寄紙本報名(擇一)
活動官網：www.2016nosmoking.com.tw
郵寄：11699 台北郵局第 172-11 號信箱

五、徵件類別與主題

徵件類別包括平面海報設計、創意標語與創意影片(校園組為一分鐘短片、社會組為三分鐘內的微電影)三大類，每一個項目每一人(或組)限投4件作品。

主題	作品方向
無菸篇	1. 以積極、有趣或溫馨等形式傳達無菸的信念 2. 傳達家庭、學校或公共場域共同創造無菸生活圈的美好
戒菸篇	1. 提出創意、有趣的戒菸方式，激發吸菸者改變吸菸行為意願 2. 如何在日常生活中發揮創意方式，鼓勵身邊吸菸者積極戒菸
二手菸篇	1. 二手菸指吸菸者呼出的菸，長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容易罹患呼吸及心血管疾病以及心理疾病機率更高 2. 以創意方式傳達二手菸知識，強化民眾對於二手菸危害的認識 3. 以有趣方式傳達民眾拒抽二手菸的信念
三手菸篇	1. 三手菸指菸熄滅後在環境中殘留的毒性污染物，若於室內吸菸其有毒物質會附著於皮膚、頭髮、衣服及家具等，且汙染物非短期內消失 2. 以創意方式傳達三手菸知識，強化民眾對於三手菸危害的認識

3. 以有趣方式傳達民眾拒抽三手菸的信念

六、活動獎勵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活動獎勵不能以現金提供，僅能以等值商品禮券獎勵。

	金獎一名	銀獎一名	銅獎一名	優勝三名	佳作六名
--	------	------	------	------	------

平面海報設計

校園-國中組	10,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7,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4,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獎狀、獎品	獎狀、獎品
校園-高中組	15,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10,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5,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獎狀、獎品	獎狀、獎品
校園-大專組	20,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15,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10,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獎狀、獎品	獎狀、獎品
社會組	40,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30,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20,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獎狀、獎品	獎狀、獎品

創意影片

校園-國中組	10,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7,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4,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獎狀、獎品	獎狀、獎品
校園-高中組	15,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10,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5,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獎狀、獎品	獎狀、獎品
校園-大專組	20,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15,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10,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獎狀、獎品	獎狀、獎品
社會組	40,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30,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20,000 元(商品禮券)、獎座一座	獎狀、獎品	獎狀、獎品

創意標語

校園-國中組	特優 10 名，獎狀一只及每人 3,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
校園-高中組	特優 10 名，獎狀一只及每人 3,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
校園-大專組	特優 10 名，獎狀一只及每人 3,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
社會組	特優 10 名，獎狀一只及每人 5,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

七、評審方式

評審方式：分資格審查、初審、決審三階段。說明如下：

(一) 資格審查：審查資格、資料備齊與作品格式等

(二) 初審：由初審委員針對平面、影片、標語三大類，各選出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社會組的前 30 名高分者為入圍名單；並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 公告入圍通知(活動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參賽者需自行上網查詢公告是否入圍，凡入圍平面海報設計與創意影片(包括短片與微電影)者，需將符合規格作品之原始檔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下午 5 點前**，燒錄原始檔案資料光碟寄送承辦單位 11699 台北郵局第 172-11 號信箱，或將原始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如：Dropbox、Google Drive 等）後 e-mail 檔案下載網址給承辦單位提供之電子信箱（2016nosmoking@gmail.com），若未提出完整資料者視同棄權入圍資格。

(三) 決審：入圍決審之作品，由決審委員依評分標準評分與討論，選出各項各組金、銀、銅獎各一名、優勝三名、佳作六名。並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3 日 13:00** 公告獲獎名單(活動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

(四) 評選結果未達評選認定標準者，獎項得予從缺。

(五) 評審標準

作品類型	平面海報設計	創意短片	創意標語
評分指標與 比例	主題切合性 30%	主題切合性 30%	創意性 35%
	創意呈現 35%	創意呈現 35%	宣傳性 35%
	視覺效果 35%	視覺效果 35%	易讀性 30%

八、作品規格

比賽項目	參賽資格	作品規格
平面海報 設計	校園組、社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賽海報 JPEG 檔案：單檔大小不超過 2MB，解析度為 96dpi，圖片寬度不超過 480 像素。200 字以內創作理念。確定入圍之作品需提供原始設計檔案給主辦單位：菊全尺寸 (W59.4cm×H84.2cm) 之可印刷電腦繪圖檔案，AI、PSD、Corel Draw 檔案格式 (ai、eps、psd、cdr)，檔案大小 600Mb 以下 (連結檔需嵌入)，解析度為 300dpi 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
創意標語	校園組、社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 字(含)以內傳達戒菸、反菸、拒菸或無菸，或二手菸危害，或三手菸危害，或電子菸危害的創意標語 (Slogan)。200 字以內創作理念。
創意影片	校園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解析度需 1280*720 以上橫式影片，以可支援上傳至

	1 分鐘短片	<p>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 (含 avi、mov、mp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以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器材所拍攝，符合徵件規格之作品均可投稿，<u>拍攝 1 分鐘以內</u>短片(影片、動畫等呈現方式不限)，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並截取其連結至活動官網完成報名程序。 3. 影片命名及 200 字(含)以內創作理念。 4. 參賽者需保留 mp4 格式之原始檔案，並於入圍名單公佈後提供 mp4 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以供後續進行宣傳、活動等使用，若未符規定，主辦單位將取消入圍得獎資格。
	社會組： 3 分鐘微電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析度需 1280*720 以上橫式影片，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 (含 avi、mov、mpg)。 2. 以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器材所拍攝，符合徵件規格之作品均可投稿，<u>拍攝 3 分鐘以內</u>短片(影片、動畫等呈現方式不限)，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並截取其連結至活動官網完成報名程序。 3. 影片命名及 200 字(含)以內創作理念。 4. 參賽者需保留 mp4 格式之原始檔案，並於入圍名單公佈後提供 mp4 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以供後續進行宣傳、活動等使用，若未符規定，主辦單位將取消入圍得獎資格。

九、網路票選活動辦法：

(一)活動時間：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13:00 至 105 年 10 月 30(星期日)晚上 11 點 59 分止。

(二)活動內容及規則：

- A. 網路人氣獎：凡於活動期間內，每項(平面設計、創意標語、創意影片)競賽作品中獲網路票選票數最多之作品，即可獲得「作品網路人氣獎」藍芽隨身喇叭乙台。
- B. 網路投票參加獎：凡於活動期間內，以 FB 帳號登入活動官網投票選出個人喜歡的作品後，並分享至個人 Facebook 頁面，即可參加網路投票參加獎抽獎。將由電腦隨機抽出 10 名「投票參與獎」，獲得行動電源乙台。

(三)網路票選活動參加方式：

1. 登入 Facebook，搜尋「2016 無菸生活設計大賞」的粉絲專頁，按「讚」加入粉絲專頁。
2. 進入「2016 無菸生活設計大賞」活動官網，以 FB 帳號申請網站帳號登入後，至網站線上票選頁面中，投票選擇自己喜歡的作品；而後分享投票之作品至個人 Facebook 頁面，獲得網路投票參加獎資格。
3. 網路人人氣獎及網路投票參加獎獲獎名單將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3:00 於活動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佈。

十、得獎名單公告與頒獎典禮

1. 活動得獎名單公布於「2016 無菸生活設計大賞」活動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
2. 主辦單位將於 11 月下旬舉行頒獎典禮與作品展覽活動，所有獲獎者的獎項，將於展覽記者會中頒發。

十一、注意事項

- (1) 報名時，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否則參賽將視為無效。並須詳閱競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 (2) 主辦單位有作品審查之權利，凡內容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圖像文字，及與參賽主題不符之作品，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參賽者之資格。
- (3) 同一作品請勿重覆投稿，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刪除該內容及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 (4)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到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請於交件同時檢附智慧財產權相關證明文件或授權書。
- (5) 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獎項與獎勵，並公告之。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6) 參賽者對於主辦單位之評審結果，完全同意並尊重，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但入圍與得獎作品若經檢舉有涉嫌抄襲之嫌，將提交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與處理。
- (7)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有，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得獎者須簽署「2016 無菸生活設計大賞」授權書，若不同意著作權歸屬，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8) 所有獎品以實品為準，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獎品之權利。本活動獎項若需寄送，僅限台澎金馬地區，若為區域外之得獎者，視同放棄該獎項。
- (9)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a)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得獎者，得獎人應檢附相關證件影本方可領獎；(b)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 NT\$20,000，需另先繳納 10% 稅額。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權利，不具得獎資格。(c)得獎人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領獎。
- (10) 承辦單位保有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所有變更以活動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 (11) 參賽者之個人資料處理說明：參賽者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地址、電話、email、就讀學校、指導老師，為主辦單位執行本徵件活動所蒐集，主辦單位得委託執行單位使用處理該個人資料作為本次或未來相關主辦單位之活動告知、活動聯繫、無菸宣傳、得獎通知等使用。參賽者得隨時通知執行單位刪除其於本活動填寫之個人資料，刪除後即視為退出活動參與，相關之權利義務資格亦同時取消，不得再要求回復。若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請勿參與活動，若於活動官網填寫資料送出後，即

同意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運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12) 活動期間任何問題，請洽詢「2016 無菸生活設計大賞競賽活動專線」0905-298-361

「2016 無菸生活設計大賞」 競賽活動報名表

*每報名一項請填寫一份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品編號	(參加者免填，由承辦單位編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組(請勾選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參賽者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參賽_____人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海報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標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短片(限校園組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微電影(限社會組參加)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菸篇 <input type="checkbox"/> 戒菸篇	<input type="checkbox"/> 二手菸篇 <input type="checkbox"/> 三手菸篇
指導老師	(社會組參加者免填)			

➤ 個人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年級)	(社會組參加者免填)		

➤ 團隊參賽者基本資料(限五人)

職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學校/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信箱
聯絡人					
參賽者					

➤ 參賽作品說明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說明 (200 字以內)	

「2016 無菸生活設計大賞」著作權授權及切結書

本人/團體_____以作品名稱_____（以下稱本著作）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6 無菸生活設計大賽」，並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比賽之相關規定。

1. 本人/團體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倘有抄襲或不實，得逕由主辦單位取消獲獎資格，並追討得獎之相關獎勵，本人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責任自負，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
2. 入圍的參賽者均須簽署「授權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有，主辦單位擁有一切修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編輯、印製、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教育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3. 本人/團體作品經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本人/團體同意其他本競賽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此致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承辦單位：日光啓藝股份有限公司

參賽者（與共同著作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住址：

[參賽者若未成年獲獎，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621
聯絡人及電話：黃小姐(02)25220596
電子郵件信箱：j721j721@h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50700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活動辦法1份(1050700744-1.pdf)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2016無菸生活設計大賞」徵件活動辦法1份，惠請協助轉知國民中學以上之各級學校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年輕族群對菸害的認知及提高拒菸的自我效能，鼓勵學生參與反菸、拒菸活動，爰本署今(105)年辦理之「無菸生活設計大賞」，以「漾！青春無菸榜(Young ! No Smoking)」為主軸，鼓勵青少年以自己喜歡的溝通方式，將反菸、拒菸、戒菸的態度，透過圖像、文字或影音等創作方式，創意呈現。以期在創作過程中，涵化其對無菸生活的信念與追求。
- 二、旨揭徵件活動辦法(詳如附件)，徵件對象含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惠請協助轉知國民中學以上之各級學校與文教團體人士踴躍投稿。
- 三、為擴大宣導效益，另搭配反菸黑舞士快閃、校園反菸拳王爭霸賽等推廣活動，詳情請參閱活動官網(2016無菸生活設計大賞-漾！青春無菸榜 Young!No Smoking)及臉書粉絲

裝

訂

線

團(2016無菸生活設計大賞)，或洽詢活動專線：0905-298
-361(無菸生活設計大賞活動小組)。。

四、本案聯絡人林建宏，電話：02-2522-0596，地址：台北市
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正本：教育部

副本：日光啓藝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01
11:47:53

裝

69

訂

線